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(三水)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勘察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：0757-87293777 联系人：吴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山(三水)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）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拟建丰喜路位于园区天然气调压站和热电联产厂北侧，勘测起点接在建永福路，终点向东延伸至规划农林用地块，长约 494.7 米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勘测速度采用 30km/h，双向两车道，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。同时配套建设交通、排水、照明等设施。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勘察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(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)、地点（三水区大塘镇）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出具工程勘察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2002 年修订版）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）计取并下浮，计费公式：计费基准价*(1-中选下浮率)*0.95。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，三方通过签订《服务费用结算书》进行确认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、勘测单位完成测量外业工作并提交测量报告成果后 30 天内，建设单位向勘测单位支付测量部分的全部费用。 2、勘察（钻探）工作完成后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 30 天内，建设单位向勘测单位支付勘察（钻探）部分结算价的 90%，剩下 10%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。

11	违约责任	1、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。 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；已进行勘察工作的：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建设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50%的勘察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100%的勘察费；具体金额三方友好协商确定。 3、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 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；勘察单位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还预付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3	备注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佛山(三水)新材料产业园丰喜路工程项目,工程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,并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,开展项目建设管理。《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》由三方共同签订。
----	----	---